附件

2018年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暨

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（天津赛区）组织方案

1. 大赛主题

科技创新，圆梦津城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指导单位：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总工会、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、天津市妇女联合会、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北方技术交易市场

（三）大赛组委会：2018年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由大赛指导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组成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。办公室设在北方技术交易市场。

三、参赛条件

（一）企业在天津市注册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，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、制造、服务等业务，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。

（二）企业经营规范、社会信誉良好、无不良记录，且为非上市企业。

（三）企业2017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。

（四）企业注册成立在2008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。

（五）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。工商注册时间在2017年1月1日（含）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，工商注册时间在2016年12月31日（含）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。

（六）往届我市大赛获奖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。

四、大赛流程

（一）报名参赛

1.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（网址：www.cxcyds.com）统一注册报名。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，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，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，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。

注册截止时间：2018年6月10日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18年6月15日

2.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企业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。

3. 大赛相关信息将在科服网“天津创新创业大赛”专题页面（网址：tjcxcyds.tten.cn）和北方技术网（网址：www.ntem.com.cn）发布。

（二）比赛

1．比赛分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三个阶段。按新材料、新能源及节能环保、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、先进制造、互联网六个行业比赛。不按时参赛的企业视为自动弃权。

比赛时间：2018年7月至8月

2．初赛采取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，复赛和决赛均采用“现场答辩、当场亮分”的评选方式。

3．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对通过复赛拟入围决赛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，不接受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不合格的企业不得入围决赛。

4．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科服网“天津创新创业大赛”专题页面和北方技术网公示入围复赛、决赛企业名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通过公示的企业方可参加下一阶段比赛，未通过公示的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三）全国总决赛

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分配名额，从我市获奖企业中择优推荐参加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。

拟入围总决赛的成长组企业，必须2018年8月20日前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（登记网址：www.innofund.gov.cn）；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。

全国总决赛比赛时间：2018年9月至11月。

五、服务政策

（一）我市大赛支持政策

1．大赛决赛后，初创企业组各行业均产生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1名、三等奖1名；成长企业组各行业均产生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1名、三等奖1名；视企业参赛情况评选出若干优秀奖。经公示无异议的获奖企业可获得一次性财政奖励。

2．入围决赛和决赛获奖的企业，将被优先推荐给相关投资机构。

3．决赛获奖的科技型企业可获得大赛打包贷款政策支持。

4．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大赛期间将组织配套活动，为企业免费提供多元化服务，主要包括培训辅导、融资路演、展览展示、大企业对接等。

（二）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支持政策

1．择优推荐给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的子基金、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、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等国家级投资基金。

2．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贷款授信支持。

3．择优推荐参加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等相关计划评选，以及相关展览交流等活动。